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第 三 季 季 度 報 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李迪文先生
馮偉業先生
吳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劉名揚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美卿女士 · ACS · ACIS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0.HK

公司網站

www.derivaasia.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311	21,268	50,252	53,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6	18	50	108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377	21,286	50,302	53,242
折舊		(133)	(35)	(395)	(116)
員工成本		(9,606)	(12,640)	(28,870)	(29,145)
上市開支		-	(5,474)	(5,039)	(14,075)
其他經營開支		(5,261)	(4,090)	(15,447)	(11,833)
融資成本	6	(3)	(5)	(30)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74	(958)	521	(1,948)
所得稅開支	8	(243)	(750)	(1,126)	(2,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31	(1,708)	(605)	(3,95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02	(0.28)	(0.09)	(0.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00	-	-*	36,747	43,54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05)	(605)
進行重組(「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6,000	(6,000)	-	-	-
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2,000	49,000	-	-	51,000
重組產生	(6,800)	-	6,800	-	-
與進行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有關的交易成本	-	(8,071)	-	-	(8,0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4,929	6,800	36,142	85,87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00	-	-	31,969	38,7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57)	(3,9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股份(附註b)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00	-	-	28,012	34,812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3,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ii) 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Jolly Ocean**」)；(iii) 4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ense Jungle Limited(「**Dense Jungle**」)；及(iv) 2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Beyond Delta Limited(「**Beyond Delta**」)。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自Pacific Asset Limited、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吳宇輝先生及蔡文豪先生收購DL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合共50港元)向Oasis Green、Jolly Ocean、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股份、80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股東。
- (e)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255港元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國棟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余國棟先生直接及／或實益擁有。

因此，該重組實際上乃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 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15,311	21,268	50,252	53,13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3	—*	50	—*
匯兌收益淨額	33	18	—	108
	66	18	50	108

* 該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金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支利息	3	5	30	21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匯兌虧損淨額	-	-	6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462	241	1,546	72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3	750	1,126	2,009
-------	-----	-----	-------	-------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 Riva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支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期內盈利(虧損)

131

(1,708)

(605)

(3,95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692,363,636

6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述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重組時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599,99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並按於股份發售後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述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重組時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599,99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為5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約53.1百萬港元減少約5.3%。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3百萬港元，減幅約5.3%。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交易量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38,994	77.6	43,092	81.1
新交所	6,889	13.7	6,337	11.9
場外交易	4,369	8.7	3,705	7.0
總計	50,252	100.0	53,134	10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9百萬港元，減幅約0.7%。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花紅減少，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集團收益減幅一致，並已扣除員工人數的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百萬港元，增幅約30.5%。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金、商務酬酢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保險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辦公室租金約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14.3%。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搬遷辦公室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商務酬酢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5.3%。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交易員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8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5,000港元增加約748,000港元或88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上市的专业費用及上市後的延續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修及保養開支約為57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76,000港元增加約296,000港元或107.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重新裝修辦公室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險開支約為62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79,000港元增加約250,000港元或66.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員工人數增加及保單有所改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45%。有關減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下降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1百萬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將調整至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於同期的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四月	—	206
二零一八年五月	75	96
二零一八年六月	—	190
二零一八年七月	—	126
二零一八年八月	—	218
二零一八年九月	—	195
二零一八年十月	35	20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	22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120

附註：新錯誤申報存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

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董事認為錯誤交易的金額不大，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業績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業績報告日期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業績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GEM上市。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已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00,000(附註1)	51.75%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附註2)	6.75%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附註3)	4.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各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余國棟先生	Pacific Ass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余國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A)部分附註1。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及Pacific Asset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4,000,000(附註1)	51.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00,000(附註1)	51.75%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	配偶權益	414,000,000 (附註1、2)	51.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附註3)	12.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附註3)	12.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附註4)	6.75%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余國棟先生的權益。
2. 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公司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本集團僱員的安排，以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李迪文先生、馮偉業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刊登。